

# 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101.04.27 第 4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備查  
101.11.07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18906 號函備查  
102.04.17 第 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70164 號函備查  
106.12.20 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0209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係指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依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前項所稱兩校學位，係指兩校個別頒授同層級（如學士、碩士、博士）或不同層級（如學碩士、碩博士等）之學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跨級學位者（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其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審核，並於校長核准，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

前項協議書以英文版本為原則，唯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

前項「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一、甄審之規定。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學分抵免規定。

四、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五、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免包含本事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學生姓名。

(二) 雙方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三) 資格考核方式。

(四) 論文題目。

(五) 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六) 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八) 學位授予之規定。

(九) 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十) 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六、學位授予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六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碩士雙學位之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惟得否修讀博士雙

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當地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當地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